

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「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本會英文譯名為：**Providence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and Child Welfare**。

第二條：本會為依法設立，係非營利性質之社會團體。

宗旨如下：聯繫系友感情、加強系友與母系交流，砥礪學行、互助合作，團結系友力量、協助母系與系友之發展，以貢獻社會、服務人群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 200 號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辦公室。

第四條：本會會務如下：

- 一、聯繫歷屆系友情誼，攜手合作，相互扶持，共創美好前景。
- 二、動員系友會的力量，協助母系發展。
- 三、協助會員解決就業、升學及專業問題。
- 四、設置獎助學金，協助學弟妹完成學業。
- 五、支持母系在校生各項活動。
- 六、參與社會服務及公益活動，營造祥和社會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：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四類

- 一、基本會員：凡本系所歷屆畢業或肄業、結業之系友及現任、歷任專任教職員皆可申請為本會會員。
- 二、榮譽會員：凡對本會或本系有特殊貢獻，經由本會推薦、理事會審核通過者，聘為榮譽會員。
- 三、贊助會員：凡贊助本會經費及工作，經由理事會通過者，聘為贊助會員。
- 四、準會員：尚未入會之應屆畢業生。

第六條：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會員之權利：

- (一)提出修改章程提案權。
- (二)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(三)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(四)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。
- (五)享有本會提供之一切服務。
- (六)其他。

二、會員之義務：

- (一)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- (二)擔任本會指派之職(任)務。
- (三)基本會員需盡繳納會費義務。
- (四)提供個人資料及於異動時更新。

第七條：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者，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。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取消會員資格。

第三章、組織及職權

第八條：本會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，推動各項工作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會員代表任期二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第九條：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修訂組織章程。
- 二、選舉與罷免理事長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及常年會費，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經費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- 八、議決其他重大事項。（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）。

第十條：本會置理事十一名，監事五名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，依記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名，候補監事二名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，但不得連續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理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籌辦會員大會。
- 二、擬定年度工作目標、計劃及預算。
- 三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。
- 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五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。
- 六、審定會員資格。
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二條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，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代理期間以不超過原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
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三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四條：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名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監事會主席（常務監事）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六條：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設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備查。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得續聘任；辭職時亦同。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，其職權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十八條：本會得設各種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另訂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四章、會議

第十九條：本會會議包括三項：

- 一、會員大會
 - (一)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，由理事長召集。召集時應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 - (二)定期會議於每年三月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二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二、理事會議

- (一)由理事長召集之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出席理事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且為過半數或較多數出席人數同意行之時決議方屬有效。
- (二)前項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。
- (三)臨時會之召開須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出。

三、監事會議

- (一)由常務監事召開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出席監事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且為過半數或較多數出席人數同意行之時決議方屬有效。
- (二)前項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。
- (三)臨時會之召開須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出。

第二十條：理事會、監事會一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一條：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出席；連續兩次無故缺席者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第五章、經費

第二十二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基本會員會費：

- (一) 每年繳交會費 200 元。
- (二) 永久會員：一次繳交 3,000 元(含以上)會費。

二、會員自由樂捐或特定對象勸募。

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四、其它收入。

第二十三條：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

止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本會經費之支出：

- 一、業務行政費用支出。
- 二、各種刊物費用支出。
- 三、活動支出。
- 四、回饋母系。
- 五、其他必要支出。

第二十五條：本會每年編列預（決）算報告，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之前（後）二個月，經理事審查，提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，經理、監事會通過，事後提大會追認，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本會解散後剩餘之財產歸靜宜大學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所有。

第六章、附則

第二十七條：本會各項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二十八條：本章程自會員大會通過後交由理事會公告施行。變更時亦同。

第二十九條：本章程訂定，經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後公佈實施。